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4-03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董事长罗祥波先生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丘国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丘国强认为公司在主要人事安排方面武断、不透明；在内部控制及

内部流程安排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原创股东互信合作沟通协调方面，公司董事之间的沟通也还不充分；公司没有再适时推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员工积极性；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不到位，对外形象受影响等原因导致半年报表现不如他个人预期而投反对票。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000 万元，用于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

(2)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适时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以上事项经过公司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皆为：赞成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丘国强认为公司需要加强内控管理和应收账款资金回笼，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已足够，无须再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而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